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采购包 2）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区图书馆

乙方：（卖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名称：采购公共馆馆藏所需图书一批，内容包含采购文学、艺术类图书

1.2 型号规格：纸质图书

1.3 数量（单位）：1 批

二、合同金额

2.1 图书价格：乙方提供图书的优惠率为 27%。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限

8.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 20 日内交货完成编目上架，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9.1 交付期：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双方约定完成供货。
- 9.2 交付方式：现货交付。
-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图书馆

十、货款支付

-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10.3 甲方付款方式：
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text{结算金额} = \text{码洋} * (1 - \text{优惠率})$ 。付款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十一、税费

-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14.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6554660。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贰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图书馆

乙方：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20日

日期：2025年6月20日

见证方：

日期：2025年6月20日

